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施昭佑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蘇小津律師

曾邑倫律師

被上訴人 銘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洪麗花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本件被上訴人依據兩造於109年8月14日簽訂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地號土地之投資契約書（下稱1091案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投資款，惟被上訴人就相牽連之兩造於同日簽訂之同段0000等地號土地之投資契約書（下稱0000案契約），亦對上訴人起訴請求給付投資款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34號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因被上訴人主張上開兩投資案係一併給付投資款，且0000案契約亦有使用到系爭0000地號土地，則另案所審理之請求給付0000案契約之投資款是否有理由，亦牽涉到本件被上訴人能否依0000案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投資款，

01 故於另案訴訟終結前，應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之必要等語。
02 惟查，本件被上訴人係依0000案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投資
03 款，另案則係依0000案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投資款，業經本
04 院調取另案卷宗查明屬實，是兩案既依不同契約為請求權基
05 礎，兩案之訴訟標的及法律關係顯然不同，而依被上訴人之
06 主張，兩案雖有契約標的之土地一部分相同、投資款合併計
07 算及證據共通之情事，然本件0000案契約是否有效及被上訴
08 人得否據以請求上訴人給付投資款，顯然並非以另案之法律
09 關係即0000案契約是否成立為據，0000案契約並非本件訴訟
10 之先決問題，因此，上訴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，不應准許，
1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14 法 官 張季芬

15 法 官 王雅苑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8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李良倩